

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我局以主动服务、保障发展、积极作为、狠抓落实为指导思想，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、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，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1、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

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。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，凡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在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及时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。对于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，凡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。

2、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。

对本局出台的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政策措施、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，进行全面、深入解读，解读内容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等媒体播报，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工作部署、关系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，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，及时回应，及早发现、研判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。

3、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。

有效利用各种载体，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，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扩大公开范围，规范发布形式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，增强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7	9.0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通过认真查找，深入分析，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充、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：

（一）加强与区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和联系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帮助指导下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高和规范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其他报告事项。